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7)

自願性公告

(1) 控股股東兼董事擬增持本公司股份；及

(2) 在市場上回購股份

本公告乃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1) 控股股東兼董事擬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張寓帥先生(「張先生」)通知，彼擬通過其或透過其控制的實體，在公開市場上購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股份」)，藉此增持本公司股份。張先生通過其或透過其控制的實體計劃於未來6個月增持價值介乎3.0億港元至6.0億港元的股份(「股份增持計劃」)。後續張先生將通過其或透過其控制的實體根據市場行情酌情增加增持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直接及透過其控制的實體間接持有合共293,971,75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1.11%。

董事會認為，股份增持計劃反映張先生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前景及本公司的價值具有堅定信心。

張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彼將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及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規定。張先生告知，預期股份增持計劃不會以將觸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方式實施。本公司將不會參與股份增持計劃，亦不會為股份增持計劃提供任何財務援助。

(2) 在市場上回購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6年7月20日在公開市場上回購817,5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回購」），總代價為26,358,936港元，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本公司會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市場行情進一步回購股份。

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市場環境下進行股份回購，能展現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具有信心，最終將使本公司受惠，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股份回購乃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進行，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及所信，股份增持計劃成事及在股份回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已發行股份中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實行股份增持計劃須按市況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行事。概不保證股份增持計劃將會全面或按擬定時間表執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英俊博士

中國，東莞
202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英俊博士、蔣均才先生及張志勇先生（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及李文佳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林愛梅博士及葉濤博士。